

1958

排球規則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規則

☆ 195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統一書号：1016.579

排 球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體育館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43号)

北京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64 12千字 印張 $\frac{48}{64}$

1954年1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4版

1958年5月第10次印刷

印数：235,001—255,607册

定价〔7〕0.10元

目 录

第一章 場地布置和設備	1
第一節 球場	1
第二節 球網	2
第三節 球	3
第二章 隊員、替補隊員、領隊、指導和隊長	4
第四節 球隊的組成	4
第五節 隊員的服裝	4
第六節 隊員的位置	5
第七節 領隊、指導和隊長	7
第三章 工作人員的職權	7
第八節 正裁判員	8
第九節 副裁判員	9
第十節 記錄員	10
第十一節 司綫員	11
第四章 比賽規則	12
第十二節 比賽局數、每局比分與場區的選擇	12

第十三節	暫停和換人·····	13
第十四節	死球和比賽中斷·····	17
第十五節	比賽開始 發球·····	18
第十六節	击球·····	21
第十七節	攔網·····	23
第十八節	過網·····	24
第十九節	觸網·····	25
第二十節	觸中綫或過中綫·····	25
第二十一節	界外球和界內球·····	26
第二十二節	后排隊員犯規·····	26
第二十三節	隊員、替補隊員及指導的犯 規行為·····	27
第二十四節	得分及換發球·····	28
第二十五節	弃权·····	30
第五章	裁判員的手勢和術語 ·····	31
第二十六節	裁判員的手勢·····	31
第二十七節	裁判員的術語·····	35
附图一	場地圖·····	38
附图二	工作人員及隊員分布圖·····	39

第一章 場地布置和設備

第一節 球 場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為長方形的平面，長18公尺，寬9公尺（各綫的丈量都從綫的外邊計算）。場的四周與一切障碍物至少相距3公尺（室內球場至少相距1公尺），球場上空，由地面計算7公尺高度的範圍內，不得有障碍物。

第二條 球場布置

1. 界綫：球場的四周應畫有5公分寬的界綫，兩邊的長綫叫邊綫，兩端的短綫叫端綫。

2. 中綫：在球網的下面，聯結兩條邊綫的中點，畫一條與端綫平行的綫（寬5公分），把球場分為均等的兩個區，這條綫叫中綫。

3. 限制綫：在兩個場區內，距離中綫（從

中綫的中間量起) 3 公尺的地方, 各画一条与中綫平行的、長 9 公尺、寬 5 公分的綫 (此綫寬度包括在 3 公尺內), 这条綫叫限制綫。限制綫与中綫之間 3 公尺距离內为攻击区。

4. 发球区: 在兩条端綫外, 各画一发球区。在每条端綫外距离 20 公分的地方画兩条短綫: 一条画在右方边綫的延長綫上; 另一条画在距离右方边綫延長綫 3 公尺的地方。兩短綫各長 15 公分, 寬 5 公分 (寬度都包括在 3 公尺內)。

第二節 球 網

第一条 球网的構造

网長 9 公尺 50 公分, 寬 1 公尺, 网孔 10 公分見方 (第一孔包括网頂帆布在內), 网的上緣縫有 5 公分寬的双層白色帆布, 用鋼絲繩穿起來, 張挂在网柱上。网柱至少距中綫兩端 50 公分。球网必須挂在中綫的垂直平面上。

注: 白色或深色的球網均可使用。

第二条 球网高度

由网顶至地面的距离为网高，网高应从球网的中間丈量。球网兩端距地面的高度必須相等，且不得超过規定网高 2 公分。网高分正式比賽、普通比賽及少年比賽 3 种标准：

性 别 \ 标 准	正式比賽	普通比賽	少年比賽 (17歲以下)
男	2.43公尺	2.30公尺	2.24公尺
女	2.24公尺	2.15公尺	2 公尺

第三条 网边标志帶

球网兩端与边綫和中綫垂直处，各置 5 公分寬的白色布帶，用以区别球网在界內与界外的部分，这两条布帶叫做标志帶。

第三節 球

球为圓形，外壳用一色12塊或18塊熟皮縫成，內有橡膠胆。球的圓周为65至68.5公分，重量为250至300公分。

注：國際比賽用的球圓周為65至67公分，重量為250至280公分。

第二章 隊員、替補隊員、

領隊、指導和隊長

第四節 球隊的組成

第一條 比賽時，每隊有隊員6人出場，其中1人為隊長。

第二條 比賽時，每隊最多可有替補隊員6人。替補隊員應坐在場外正裁判員的對面。替補隊員可以在場外活動。

第三條 比賽前，各隊應將參加比賽的隊員姓名、號碼登記在記分表上，未經登記的隊員，不得參加比賽。

第五節 隊員的服裝

比賽時，隊員應穿整潔的運動上衣、短褲

及不帶后跟的軟底運動鞋(經裁判員同意以後，可以不穿鞋)。運動上衣前後應有高15公分、筆畫寬2公分的顯明號碼。此外，隊長應在胸前左上方佩帶長8公分、寬1.5公分的顯明標誌。隊員不得配帶任何金屬飾物(如別針、紀念章等)入場比賽。

第六節 隊員的位置

第一條 站在近網的3個隊員叫前排队員(前排右、前排中、前排左)，站在後面的3個隊員叫后排队員(后排右、后排中、后排左)。按發球次序：由右至左，前排的3個隊員叫做2、3、4號位隊員；后排的3個隊員叫做1、6、5號位隊員。

第二條 發球時，接發球隊的隊員要象圖一那樣站好位置，發球隊的隊員要象圖二那樣站好位置。同排队員的左右距離不受限制，但不得站在同排左邊隊員的左面或同排右邊隊員的右面。同列隊員的前後距離不受限制，但后

排队員不得站在同列前排隊員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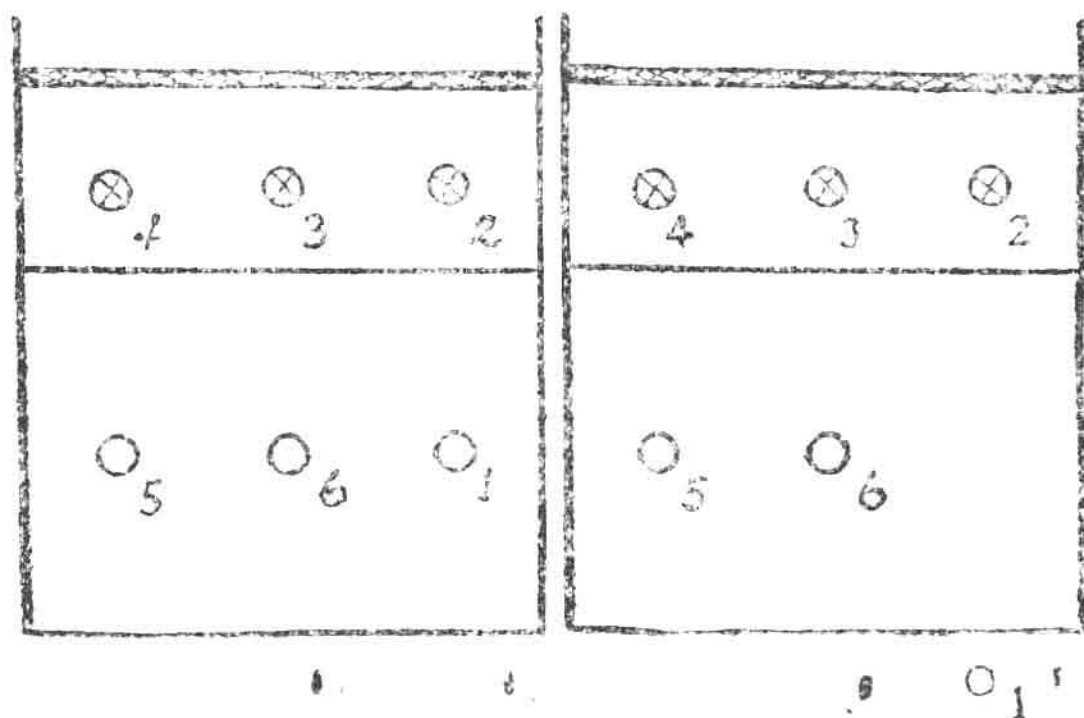


圖 一

圖 二

注：如果不按上述規定站位，即為位置顛倒犯規。位置顛倒犯規應以隊員著地的身體任何部分來判斷。

第三條 發球以後，雙方隊員可在本區任意交換位置，但在下一次發球時，必須按發球次序站好位置。

第四條 在每局比賽未完之前，隊員的發球次序不得調換。

第五條 每局比賽開始以前，不經裁判員同意，兩隊即可自行調換陣容和按排發球次序。

第七節 領隊、指導和隊長

第一條 領隊、指導和隊長負有保持球隊紀律的責任。

第二條 在比賽成死球時，指導和隊長有權請求暫停和換人。

第三條 隊長是一個球隊在球場上唯一可以和裁判員講話的人，他可以請求裁判員解釋判決或向裁判員提出疑問，但不得借此拖延比賽時間。

第三章 工作人員的職權

正式比賽應有正裁判員 1 人，副裁判員 1 人，記錄員 1 人，司綫員 2 人。

第八節 正裁判員

正裁判員坐在球網的一端，其視線水平約高出球網上緣50公分。正裁判員主持比賽，在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正裁判員對隊員和其他工作人員都可以行使職權，他有权解決一切問題（包括規則中不詳的問題），如認為其他工作人員的判斷有錯誤時，可予以糾正。正裁判員吹哨使比賽成死球後，應以手勢或術語來解釋隊員犯規或比賽成死球的原因。

其職權為：

1. 比賽前，負責檢查場地、設備、用具等。
2. 比賽進行中，根據規則規定判斷死球、失機、得分、犯規及取消隊員或全隊的比賽資格。
3. 比賽成死球時，准許球隊換人及請求暫停。
4. 根據規則規定對隊員的不良行為進行批評、警告或處罰。

第九節 副裁判員

副裁判員坐在正裁判員對面場外球網下方。他是正裁判員的助手，應主動地協助正裁判員進行工作。

其職權為：

1. 判斷接發球隊隊員的位置是否正確。
2. 判斷隊員是否踏中綫或過中綫。
3. 判斷隊員是否觸網。
4. 判斷球是否從標誌帶以外過網（靠近副裁判員一边的）。
5. 判斷界內球和界外球（靠近副裁判員一边的）。
6. 判斷後排隊員是否犯規。
7. 比賽成死球後，准許球隊換人或請求暫停，並掌握換人和暫停時間。
8. 判斷在比賽進行中，以及在暫停或換人時場外指導、替補隊員或場上隊員是否有犯規行為（如指導進入場內、場上隊員與替補隊員

談話等)。

9. 如發現隊員有不良行為時，應及時告訴正裁判員。

10. 遇正裁判員有疑問時，應據實報告。

第十節 記錄員

記錄員坐在正裁判員的對面（副裁判員的後面）。

其職權為：

1. 比賽開始以前，負責登記兩隊隊員的姓名、號碼。

2. 每局比賽開始以前，登記兩隊上場隊員的號碼及發球次序。記錄員不應向任何人（裁判員除外）談及兩隊隊員的陣容。

3. 記錄比賽的成績（如兩隊的得分、勝負局數等）及隊員犯規情況。

4. 記錄球隊換人及暫停次數，并向該隊報告已有的暫停次數和換人人數。

5. 比賽進行中，可隨時報告比分。

6. 在決勝局中，當某隊已獲得 8 分時，提醒兩隊交換場區。

7. 隨時檢查隊員的發球次序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當比賽成死球時，須立即向裁判員報告。

8. 比賽結束以後，請裁判員及雙方隊長簽名。

第十一節 司綫員

司綫員分別坐在球場發球區另一角的對角綫外，距離球場至少 1 公尺。

其職權為：

1. 察看球是否出界，並以手勢或小旗表示“界內球”或“界外球”。

2. 如發現有球觸手出界或球從標誌帶外過網的情況，應以手勢或小旗表示。

3. 遇正裁判員提出疑問時，應據實報告。

第四章 比賽規則

第十二節 比賽局數、每局

比分与場區的选择

第一条 比賽局数和每局比分

国际比賽及全国性的比賽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普通的比賽，可根据主办竞赛单位或双方球队的決定采取三局兩胜制或五局三胜制。如采用五局三胜制，胜三局者为胜队；如采用三局兩胜制，胜兩局者为胜队。在每局比賽中，先得15分者为胜队，但如双方积分为14:14或15:15……时，应繼續比賽，最后，多得兩分的队为胜队。

第二条 場区的选择

比賽前，裁判員召集兩队隊長用抽籤或其它方法来選擇場区或要发球权。

第三条 决胜局